

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序号 | 行政强制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免于行政强制的情形 | 免于行政强制的依据 | 备注 |
|----|--|----------------|---|---|----|
| 1 |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强制拆除 | 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在强制拆除期间, 当事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 认错态度良好, 并表示自觉主动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进行自行拆除的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 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 并可处以罚款。 | |